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09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合作教育盃語文競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南市109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- (二)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09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
- (三)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09學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增進本校學生國語、英語、閩南語三語教育。提升學生即席演說能力；正確、流暢、有感情的朗讀文學作品；熟練楷書運筆的筆畫、形體結構；正確書寫國字筆畫名稱、字音字形；建構流暢的遣詞造句、安排段落、組織成篇。
- (二)選拔本校學生代表參加臺南市110年度(110學年度)語文競賽

三、競賽項目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

項目	日期	報到時間	時間	地點	參賽對象
寫字	3/16(二)	8:20	8:40-9:30	會議室	三、四、五年級 每班推薦一名
國語字音字形	3/17(三)	08:20	08:40-08:50	會議室	三、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 一名
作文	3/17(三)	09:30	09:40-11:10	會議室	三、四、五年級 每班推薦一名
英語朗讀	3/19(五)	08:20	08:40-12:00	會議室	四、五年級 每班推薦一名 1. A組：未曾居住在以 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 月以上者。 2. B組：曾居住在以英 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 以上者。
國語朗讀	3/22(一)	08:20	08:40-12:00	會議室	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
閩南語朗讀	3/23(二)	08:20	08:40-12:00	會議室	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
國語演說	3/24(三)	08:20	08:40-12:00	會議室	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
閩南語演說	3/25(四)	08:20	08:40-12:00	會議室	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

四、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：**每位學童只能報名一項**，若該班學生曾獲校內語文競賽前二者，名額不列入一班一名之規定。

五、競賽說明:

(一)字音字形

1.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
3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
4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(二)作文

1. 各組作文時間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評分。
2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3.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(稿紙由學校提供)。
4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5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(三)寫字

1. 各組寫字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評分。
2.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。
3.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，以 1 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4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、漏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5.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字帖等）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
6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
(四)英語朗讀

1. 各參賽者請於預計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至各競賽場地準備區就坐，等待叫號抽題。
2.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6 分鐘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；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3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**3 分鐘**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4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
5. 《篇目事先公佈》

(五)國語朗讀

1.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6 分鐘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；領到題卷後

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2.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3. 參賽者可在所抽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4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**3分鐘**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5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

(六)閩南語朗讀

1.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6 分鐘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；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**3分鐘**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3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《篇目事先公佈》。

(七)國語演說

- 1、每名學童演說時間為四至五分鐘(比賽時間若不足四分鐘，或超過五分鐘者，每隔三十秒扣1分，依此類推。不足三十秒以三十秒做計算)。
- 2、演說方式採現場抽題即席演講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3、《題目事先公佈》

(八)閩南語演說

- 1、每名學童演說時間為四至五分鐘(比賽時間若不足四分鐘，或超過五分鐘者，每隔三十秒扣 1 分，依此類推。不足三十秒以三十秒做計算)。
- 2、演說題目：**①一篇特別的故事**
②分享的快樂
③難忘的形影
- 3、參賽學童請自選一個題目背稿準備，校內報名時繳交演說稿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字音、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二)作文：

- 1、內容與結構：50%。
- 2、邏輯與修辭：40%。
- 3、書法與標點：10%。

(三)寫字：

- 1、筆勢與功力：60%。
- 2、整潔與美觀：40%。
- 3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(四)國、閩、英語朗讀：

- 1、語音：(發音及聲調)50%。
- 2、聲情：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40%。
- 3、臺風：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(五)國、閩演說：

- 1、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。
-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。
-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110年2月23日(二)至3月9日(二)12:00止，請老師將語文競賽報名表填妥交回教務處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學生

- 1、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的學生均由教務處核發榮譽點數2點，以資鼓勵。
- 2、各組錄取名額：
 - (1)第一名：1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5點。
 - (2)第二名：2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4點。
 - (3)第三名：3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3點。
 - (4) 英語朗讀B組因參賽選手人數較少，以參賽選手表現擇優錄取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獲前二名之參賽學生，經本校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審核後選定為「崇明國小語文競賽代表隊」。代表隊須代表本校參加110學年度臺南市語文相關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校方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牌，且2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語文競賽。
- (二)凡「崇明國小語文競賽代表隊」，一律參加校方舉辦之語文競賽集訓(時間及地點另定)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校方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，且2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語文競賽；請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另覓學生遞補為代表隊。